



合同编号：XJHY-ZX-2022

## 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会计核算事项代理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  
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党校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火眼管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有效期限：2022.01.1-2022.12.31



# 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党校

住 所 地：乌市北京南路 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旭辉

项目联系人：李平 联系方式：18129325075

通讯地址：乌市北京南路 86 号区委党校

电话：18129325075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火眼管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留创园 6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朱士升

项目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3579809097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留创园 607 室

电话：0991-3096226 电子信箱：ndpy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会计核算信息化与税务事项代理

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：甲方基本属性：**

行业性质：工业、农业（含加工）、商贸业、进出口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服务业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



非盈利组织、信息技术、金融业、电商平台、其他\_\_\_\_\_。

**第二条：**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人员级别、方式、期限：

1. 咨询内容：审核，编制会计凭证、记账与结账、编制政府财务报告，固定资产年报，年度决算和预算报告，凭证，账簿财务报告的整理装订、及时向单位提供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；

2. 人员级别：初级会计师、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内部审计师、注册内部控制师；

3. 服务期限：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

**第三条：**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会计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报表、银行回单与对账单、科目发生额与余额表、固定资产清单、债权债务清单等与单位财务相关的一切资料；

(2) 会计核算系统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必要的安全的办公场所；

(2) 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（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）与网络环境；

(3) 其他：甲方须安排相对固定的业务对接人员，方便工作协调与资料数据对接。

**第四条：**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为人民币8000元/年、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,服务费共计人民币8000元,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将服务费付清。如甲方拖欠工资,乙方则停止服务。

乙方收款信息为:

户名: 新疆火眼管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支行

帐号: 6505 0161 6147 0000 0146

或扫码支付:



**第五条: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开展咨询所获取的所有上述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;
2. 涉密人员范围: 所有参与或知晓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;
3. 保密期限: 本协议期及期满结束后3年内。

**第六条: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

**第七条：**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法律法规或政策出现重大调整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3. 一方严重违约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**第八条：**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九条：**本合同一式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党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2022年9月1日

乙方：新疆火眼管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2022年9月1日